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4第（9）期

2024年5月27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严守组织纪律 | 按照规定说明和报告

【党纪条款】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新增）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党员在纪律审查中拒绝作证或故意作假证行为的认定和处置的条款。

【条文解读】

本条是2023年《条例》修订时新增加的条款，是针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办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而形成的条款。

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五项专门规定了党员“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党员对于自己知晓的事实，尤其是那些涉及他人违纪违法、贪污腐败问题的情况，在党组织进行审查和问询时，有向党组织如实报告、揭露和反映的义务。

除了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也规定了公民的作证义务。本条“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是指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被询问者之外的人进行初步核实、

立案审查的过程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是指因了解案件相关事实而被依法依规进行询问，并被要求如实提供所知情况的人员。“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是指有作证义务的党员隐瞒自己知晓的情况，导致相关案件事实难以确定，或导致纪律检查机关认定事实、确定案件性质发生错误，或造成了审查程序的严重拖延，或导致违纪违法犯罪分子有更加充足的时间销毁证据、隐匿转移财产等情况。

【适用要点】

在适用本条过程中，要注意本条与《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区别。《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是“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其中包括“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此处“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的主体，是涉嫌违纪的党员，即被审查者本人。其提供虚假情况的目的，是掩饰、隐藏自己的违纪行为，从而给党组织的审查过程造成困难，逃避自己的责任。本条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的则是证人，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被审查的事项是其他党员涉嫌违纪的行为。其提供虚假情况的目的，既可能是出于压力或担心被打击报复，不敢、不愿履行自己的义务，可能是试图包庇违纪分子，或者给其争取时间以隐匿罪证、转移财产等。

【典型案例】

抚宁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刘生、王学成在接受派出所调查时，故意作虚假证言，隐瞒周某军被打的事实，造成公安机关对案件定性失实。2021年5月，刘生、王学成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党纪条款】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新增）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向党组织隐瞒或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个人问题、个人去向、个人档案资料、个人入党前严重错误等信息如何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是针对个人对应报告事项隐瞒不报情形，主要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2017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认真遵照执行。依照规定，需要个人事项申报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自己的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共八项，报告本人、配偶、子女的收入、房产、投资等情况共六项。此外，上述规定还明确了认定漏报、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具体情形和处理依据，规定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等，大大完善了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款第（二）项适用于所有党员，但必须发生在组织对党员进行谈话函询时。“谈话函询”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是问题线索处置方式中的谈话函询，其二是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函询或党委（党组）作出的函询。“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是指面对组织的询问，采取隐瞒、否认、歪曲事实的方式，不向党组织提供信息。

第一款第（三）项适用于所有党员，但实践中一般指向党员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向党组织报告自己的去向，有利于党组织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也可以在遇到紧急事务时方便联系。事实证明，党员和党员干部刻意隐瞒自己的去向，往往是发生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起始，应引起党员和党员干部的高度重视。

第一款第（四）项适用于所有党员。个人档案是记录个人信息，个人经历及个人过往表现的重要材料。党组织对党员的管理，包括对党员干部的任免、调动等，都需要依靠档案作为基本的信息来源。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往往是为了隐藏自己犯过的错误，或给自己增添虚假的荣誉、经历等，会对后续党组织作出的一系列决定产生误导，严重影响党组织对党员管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不如实填报”，既包括故意不填写存在的事项，也包括故意编造不存在的事项，还包括故意夸大或缩小相关的事项。

本条第二款，专门针对前款第二项设置。第一款第二项是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心存侥幸，隐瞒真实情况，不向组织说明自己的问题，试图逃避罪责；此款则是指党员不仅没有说明自己的情况，还编造虚假事实，试图引导党组织向错误的方向调查，或嫁祸他人，或至少给党组织的审查造成困难，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是“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和前款第四项的区别在于，“不如实填报”发生在第一次生成个人信息的时候，“篡改、伪造”则发生在个人信息已生成的情况下。此外，前者只要有相关的行为就构成违纪。后者只有“情节严重”，例如虚假填报的内容差距甚大，存在多处不如实填报、毫无根据地编造信息以及对后续党组织的人事安排等决定产生了重

大影响等情况下才构成违纪。

本条第四款专门针对“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进行了规定。所谓“严重错误”，一般是指会影响自己的入党资格，因而需要在入党前就严格审查是否存在的错误。例如，存在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存在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严重违背党员形象的违法记录，曾参与邪教或政治动乱，有境外永久居留资格，等等。简言之，如果存在这些错误，违纪者本身就不应当成为党员。如果隐瞒的是入党前的一般错误，则不构成本款的情况。正因为违纪者隐瞒了严重的错误，所以即使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鉴于其对党组织的隐瞒行为，也要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适用要点】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对于漏报，不适用纪律处分。在确定是隐瞒不报的前提下，只有情节较重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党员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中的“个人去向”，一般是指党员离开了工作所在地或住所地所在的省、市、县，使党组织无法掌握其动向。尤其是，如果党员离开国境，更需要如实向党组织报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党员离开工作所在地或住所地，无论是因为要处理公务还是因为要处理私人事务，无论是在工作日还是在休息日，按规定需要汇报的，都需要向党组织如实汇报。

【典型案例】

中国传媒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经查，蔡翔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与相关人员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阻止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教唆他人干扰核查工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高档烟酒，私车公养，收受大额慰问金，设立、使用“小金库”，违规校内取酬，用公款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用公款送礼，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不如实报告个人收入和家庭房产，在上级组织开展的高校领导干部违规取酬自查自纠工作中，未如实报告个人收入；违反群众纪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违规转让国有资产；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蔡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北京市纪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监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将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编者的话】

《条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对不按照规定说明和报告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做出处分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是党员，就要把牢政治方向，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时刻不忘自己对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

信口雌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有组织观念、程序观念，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决不能我行我素，决不能遮遮掩掩甚至隐瞒不报。”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党中央制定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作出规范、提出要求，修订《条例》，为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更加科学严密的制度保证。

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守纪律讲规矩是一种约束和准则，也是一种责任和境界，更是检验党性的试金石。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是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是党员接受组织监督的重要方式。常持“如履薄冰”之感，常怀“自我反省”之心，有利于党组织全面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因此按照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也是对党忠诚的具体表现。